

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《关于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22〕2 号）（简称《通告》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类型

1. 2022 年度**集中接收**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：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基础科学中心项目、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、数学天元基金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（自由申请）和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等。

2. **非集中接收期**的其他类型项目，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其官网“通知通告”、“项目指南”栏目公布。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交流项目等，申请人应**避开**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。如申报截止时间在集中接收期内，申请人至少在申报**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**提交，并务必**联系**科研院审核提交。

二、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变化

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，提醒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。2022 年，

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港澳）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，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。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，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，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。

2. 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，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。

3. 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。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，并上传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。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。

4. 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，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，不再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5. 《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拟于 2022 年 1 月中旬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，具体改革举措详见《指南》。

三、申报工作安排

1.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，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在线撰写提交申请书，并将有关证明信、推荐信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项目获批准后，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《资助项目计划书》最后，一并提交。

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，请联系所在二级单位科研秘书（北京校区）、科研办（珠海校区）开通申请账号，并保证申请账号所用电子邮箱畅通有效。

2. 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申请书填写及提交(3月4日前)

申请人登录信息系统，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及系统提示将申报申请书内容填入信息系统，并将要求附件材料上传至系统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，在线提交申请书。

第二阶段：二级单位初审(3月8日前)

二级单位组织专家，对申请书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初审，提出针对性意见，申请人进行修改、完善、再次提交。

二级单位将签字盖章版《2022年度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2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清单》（附件2）报送科研院

第三阶段：学校审查、上报(3月18日前)

科研院对通过二级单位初审的项目再次进行形式审查，汇总上报。

考虑到全校工作进度安排，特别是国家基金信息系统的关闭时间要求，请申请人务必按时提交。

四、联系电话及有关网址

1. 北师大联系人：

北京校区：

苗旭 ， 010-58806037, miaoxu@bnu.edu.cn

林小鹏， 010-58807807, linxiaojuan@bnu.edu.cn

珠海校区：

姜亚莉， 0756-3683150, jyl@bnu.edu.cn

石文， 0756-3621082, shiwen@bnu.edu.cn

2. 基金委网址：<http://www.nsf.gov.cn>

3. 基金委信息系统技术支持（信息中心）电话：010-6231747

科研院

2022年1月7日